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新簡字第68號

原告 陸廣林

被告 陳慧慈

訴訟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4日2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臺南市○○區○○○路往北方向直行，行經中正北路與正北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追撞同向在中正北路直行之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膝部挫傷、左肩膀挫傷、雙前臂擦傷之傷害，系爭機車受損。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機車受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之明細及金額，分述如下：

1.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4萬元：原告發生系爭車禍後一個

01 月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4萬元。

02 2.除疤費用59,52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留有疤痕，需進行
03 2年除疤治療，單次除疤費用為310元，一週治療2次，2年除
04 發治療費用為59,520元。另因系爭車禍所生之醫藥費部分，
05 原告已請領強制險保險金28,905元，所以未請求醫藥費，但
06 因除疤費用不包含在強制險理賠範圍，故向被告請求除疤之
07 費用。

08 3.系爭機車維修費9,900元。

09 4.精神慰撫金30萬元：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
10 1個月無法工作，另雙前臂大面積擦傷留下疤痕，需2年才能
11 痊癒，被告迄今未向原告道歉，實在讓原告無法接受，原告
12 除受有身體上疼痛和不適，尚有嚴重的精神痛苦，故請求精
13 神慰撫金30萬元。

14 (三)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9,4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辯以：

19 (一)被告對於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859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
20 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0號鑑定意見
21 書均不爭執。

22 (二)對於原告請求之項目答辯如下：

23 1.工作損失4萬元：依原告任職之臺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 函文，原告於108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6日止，以公傷假請假
25 14天，而原告108年4月實領薪資為36,792元、108年5月實領
26 薪資為35,387元、108年8月實領薪資為36,480元，平均月薪
27 為36,220元，平均日薪為1,207元，對此，原告不能工作之
28 損失以16,898元（計算式： $1,207 \times 14 = 16,898$ ）為合理，
29 原告請求工作損失在16,898元範圍內，被告不爭執。

30 2.除疤費用59,520元：原告受傷部位為左側踝部挫傷、左膝部
31 挫傷、左肩膀挫傷、雙前臂擦傷等，尚不至於影響個人容貌

、顏面完整性，且除疤費用與身體功能無關，屬非必要之醫療行為，應不得請求賠償。況且，原告於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亦坦承其並未實際支出此項費用。

3.系爭機車維修費9,900元：被告不爭執。

4.精神慰撫金30萬元：被告先前因家庭因素，需任職於加油站及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維持生活，然近期因武漢肺炎之故，於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減半，亦因刑事判決而易服勞役之故，已無法於加油站任職，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及兩造身分、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情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過高，應以1萬元為合理。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遭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從後方追撞，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膝部挫傷、左肩膀挫傷、雙前臂擦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外星人外科診所檢驗報告、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等資料影本為證，並有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859號刑事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就此車禍事故之發生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故被告對上開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堪以認定。

01 (二)茲就原告請求細目之准駁，詳述如下：

02 1.工作損失4萬元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而休養1個月無法工作，受有1
04 個月薪資之工作損失4萬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單為
05 憑。然依上開薪資單所載，原告於108年4月、5月、8月之實
06 領薪資分別為36,792元、35,387元、36,480元，月平均薪資
07 為36,220元【計算式： $(36,792+35,387+36,480) \div 3 = 36,$
08 2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經本院向台灣百事食品
09 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原告於108年5月24日至同年7月31日止，
10 有無因車禍請假及請假時間為何？經該公司回覆原告於108
11 年5月24日至108年6月6日有請公傷假14日，有台灣百事食品
12 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30日台百人字第109023號函在卷可稽
13 ，是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6,903元【計算式： $36,2$
14 $20 \div 30 \times 14 = 16,9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部分，應
1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6 2.除疤費用59,520元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勢並留大面積擦傷疤痕，
18 需進行除疤治療，而原告一次除疤費用為310元，每週需治
19 療2次，兩年需進行182次治療，除疤費用總計為59,520元，
20 固提出受傷照片、許乃仁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
21 為憑，然為被告所否認。查除疤屬個人外觀之美容，又原告
22 預計除疤之部位為手、左膝、左小腿，依其傷勢部位而言，
23 尚非同大部分時間均外露之面部傷勢可比擬，且原告自承其
24 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尚未實際支出上開除疤費用，是原告
25 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26 3.機車維修費9,900元部分：

2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
29 費用共計9,9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應予准許。

31 4.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膝部挫傷、左肩膀挫傷、雙前臂擦傷等傷害，業如前述，而系爭車禍發生時，原告年滿44歲，高職畢業，已婚，有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106、107年度所得分別為452,537元、392,298元，名下無財產；被告年滿33歲，高職畢業，未婚，106、107年度所得分別為330,946元、313,788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原告之學位證明書、薪資單、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原告經此侵權行為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對於生活秩序之影響程度，及被告行為之手段、態樣，以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認應以被告賠償10萬元精神慰撫金，較為適當。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26,803元（即工作損失16,903元+機車維修費9,9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部分，雖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附帶民事訴訟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部分，經原告繳納1,000元裁判費，本院斟酌上開

機車維修部分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
由被告全額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
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豐展